

附件 2:

大连市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工作流程

一、制定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引导基金投资计划、投资领域及制定绩效目标；报引导基金理事会批准后，理事会办公室将投资计划、投资领域下达给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引导基金出资代表。

二、公开征集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依据下达的投资计划、投资领域，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子基金设立方案（应包括设立方案、推荐函、出资承诺函、合伙协议草案、委托管理协议草案等材料）。

三、受理申请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子基金设立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对设立方案指导、完善后向理事会办公室报送。

四、专家评审

理事会办公室会同引导基金出资代表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并将设立方案的评审意见通知引导基金管理机构。

五、尽职调查

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子基金方案中的子基金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并将尽调报告及相关资料报理事会办公室。

六、决策审批

理事会办公室汇总子基金设立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尽调报告等相关材料后，组织召开理事会会议审定子基金的设立方案。

七、方案公示

理事会办公室对通过审定的子基金设立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八、批复方案

理事会办公室依据理事会意见及公示结果，向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及引导基金出资代表出具子基金设立方案批复意见。

九、方案实施

依据理事会办公室批复，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协调引导基金出资代表与子基金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文件签署后，子基金管理人开展子基金的设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的工商注册、基金业协会备案、子基金的首期出资等）。

引导基金出资。具备引导基金参股出资条件后，受托机构向出资代表提出出资申请，出资代表同时向理事会办公室、市财政局提出拨付资金申请，经理事会办公室确认后，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出资代表。出资代表收到财政拨付的引导基金资金后，根据受托机构提交的出资申请文件向子基金出资。

大连市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设立工作流程图

